



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乐都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我公司采购代理的“贵南县 2025 年牛羊调出大县（第一批）奖励资金项目”，经评审由你单位成交，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5 年牛羊调出大县（第一批）奖励资金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青海鑫洲公招（货物）2025-018	
项目类别	公开招标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	
成交金额	3732896.00 元	
成交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购买藏羊高效养殖饲料 1051.52 吨；（藏羊母羊妊娠期精料补充料 62 吨、藏羊母羊泌乳期精料补充料 186 吨、藏羊羔羊精料补充料 803.52 吨）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洲公招（货物）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2025年牛羊调出大县（第一批）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z-2025-018

采购内容：采购精料补充料 1051.52吨。

合同金额（人民币）：3732896.00元。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乐都恒源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乐都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8日(贵南县2025年牛羊调出大县(第一批)奖励资金项目)(青海鑫洲公招(货物)2025-01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鑫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 期
1	藏羊母羊妊娠期 精料补充料	恒源	40千克/袋	青海乐都恒源饲 料有限公司	62吨	3550.00	220100.00	3个月
2	藏羊母羊泌乳期 精料补充料	恒源	40千克/袋	青海乐都恒源饲 料有限公司	186吨	3550.00	660300.00	3个月
3	藏羊羔羊 精料补充料	恒源	40千克/袋	青海乐都恒源饲 料有限公司	803.52吨	3550.00	2852496.00	3个月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732896.00元(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3个月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1866448.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乙方供货及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1866448.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 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乐都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东市乐都区支行

账号: 2036 3212 3001 0000 0071 411

地址: /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岗村123号

联系电话: 0974-862492

联系电话: 0972-8656688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7月16日

